

证券代码：831643 证券简称：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。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，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六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；
- (二) 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；
- 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；
- (四) 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；
- (五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
- (六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九条**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，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。

情况紧急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；
- (四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(五)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的要求；
- (六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
- (七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与表决

**第十二条**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明确选择

其一，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视为弃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与档案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监事的姓名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监事发言要点；
- (五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(六)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